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錢韋伶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65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信箱：weili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68142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081491664號公告影本 (A21020000I1086814258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優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
1件，檢附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二、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1件如下：

衛署藥製字第009409號 品名「"優生"合治炎錠」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中市政府衛生
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優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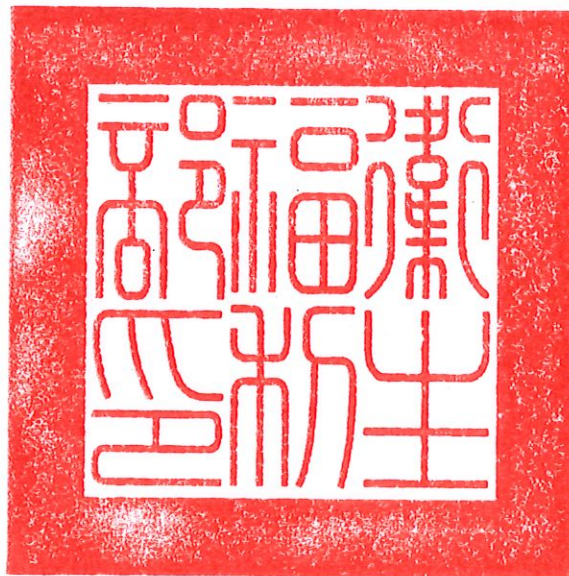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49166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優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09409號 品名「"優生"合治炎錠」

三、旨揭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